

IVISTA

编号: IVISTA-CIPS-GM-MM-A1-001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 管理办法

(Connected Intelligent Vehicles and Privacy Security Special
Test and Ra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23 版修订版)

2025-07-11 实施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管理机制	2
2 测评范围	2
2.1 网络与隐私安全	2
2.1.1 网络安全	2
2.1.2 隐私安全	3
2.1.3 网络与隐私安全指数整体评价	3
2.2 网联智能功能（选做项）	3
3 运行流程	4
4 车型选取	4
4.1 选车原则	4
4.2 车辆及配件获取	4
5 测试评价	4
5.1 测评通知	4
5.2 测评准备	5
5.3 测评实施	5
5.4 过程管理及评价结果审定	5
6 结果发布	5
7 年度推荐车型评选	6
8 发布素材的使用	6
9 评价结果异议申诉和处理	6
10 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的处理	6
11 费用来源	7
12 Logo 标识	7
13 声明	7
14 公共交流	7
附件 1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	8
附件 2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工作流程图》	9

附件 3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测试评价通知函》	10
附件 4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车辆参数信息表》	11
附件 5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	13

前言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两个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和融合载体。汽车强国的建设离不开标准的支撑和引领，健全完善汽车标准法规与测试评价体系，是支撑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随着智能网联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汽车数据呈指数级增长，随之而来的汽车智能系统遭受恶意攻击、消费者隐私泄露等汽车网络与隐私安全问题愈发引人关注。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迫切需求，持续引领行业科学解决汽车网络与隐私安全共性难题和多元挑战，中国汽研于2024年推出《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规程》，持续发布测评结果，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提供科学、严谨的测评依据与指导，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对《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管理办法（2023版）》进行了优化完善，形成了《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管理办法（2023版修订版）》，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管理办法（2023版修订版）》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测评范围相关内容描述
- 修改测试评价相关内容描述
- 修改结果发布相关内容描述

因管理办法版本不同，测评项目和试验方法有所差异，因此，使用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评价结果的各方应明确该结果是按照哪个版本、什么时间进行的评价试验和结果发布，以避免错误使用评价结果带来的不良影响。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对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的全部权利，未经授权，除企业自行进行的技术开发试验外，不允许其他机构使用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对汽车产品进行公开性或商业目的的试验或评价。同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对试验项目和评价方法进行变更升级的权利。

1 管理机制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是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技术路线和测试评价规程研究和制修订、测评车辆选型和采购、测试评价实施、企业日常联络与行业交流等。

此外，中国汽研设立中国汽研汽车指数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专家委员会”），为汽车指数发展规划、技术路线研究和测试评价规程制修订提供专业支撑和建议，技术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行业组织、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主要领导及技术专家组成。

2 测评范围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2023版修订版）》由网络与隐私安全指数、网联智能功能指数组成。

相关测试评价规程可在中国汽研汽车指数官方网站www.autoindex.org.cn下载。

2.1 网络与隐私安全

网络与隐私安全指数包含网络安全和隐私安全两部分。

2.1.1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指数包含数字钥匙安全、导航定位安全、远程控车安全、车端接口安全和网络通信安全。

数字钥匙安全针对数字钥匙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测评。包含射频钥匙重放攻击试验、蓝牙钥匙重放攻击试验、NFC钥匙中继攻击试验。

导航定位安全针对导航定位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测评。包含GNSS信号伪造试验。

远程控车安全针对远程控车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测评。包含控车App加固安全性试验、控车App通信安全性试验、App控车指令重放攻击试验、App控车指令篡改攻击试验。

车端接口安全针对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测评。包含USB接口访问控制试验、USB接口防病毒试验、ADB调试安全检查试验、OBD接口访问控制试验、远程连接端口试验。

网络通信安全针对网络通信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测评。包含Wi-Fi/热点破解攻击试验、Wi-Fi/热点断连攻击试验、恶意钓鱼Wi-Fi/热点攻击试验、Wi-Fi/热点协议模糊攻击试验、蓝牙通信信息窃取攻击试验、蓝牙协议模糊攻击试验、GSM网络劫持攻击试验。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网络与隐私安全_网络安全试验规程（2023版修订版）》、《网络与隐私安全_网络安全评价规程（2023版修订版）》。

2.1.2 隐私安全

隐私安全指数包含座舱隐私安全和个人权益保护。

座舱隐私安全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实际使用场景（如车内摄像头、麦克风等传感器收集座舱隐私数据），测试车辆是否存在直接威胁驾乘人员隐私安全的问题及是否存在过度收集数据、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个人权益保护针对车辆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的功能，测试是否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是否存在违反法规的情况。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网络与隐私安全_隐私安全试验规程（2023版修订版）》、《网络与隐私安全_隐私安全评价规程（2023版修订版）》。

2.1.3 网络与隐私安全指数整体评价

网络与隐私安全整体评价基于网络安全和隐私安全测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详细评价规程见《网络与隐私安全_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修订版）》。

2.2 网联智能功能（选做项）

网联智能功能指数为选做项，生产制造商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见附件1）。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车型将予以批准开展网联智能功能测评。

网联智能功能分指数包含数字钥匙功能、远程控车功能和哨兵模式功能。

数字钥匙功能针对数字钥匙使用性能进行测评，包含数字钥匙功能丰富度试验。

远程控车功能针对车辆远程控制操作的丰富度和可靠性进行测评，包含远程控车功能丰富度试验、远程控车响应成功率试验。

哨兵模式功能针对哨兵模式功能及时性和可靠性等进行测评。包含哨兵模式入侵检测警报形式试验、哨兵模式风险分级试验、哨兵模式视频录制性能试验、视频滚动覆盖功能试验、哨兵模式能耗试验。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网联智能功能试验规程（2023版）》、《网联智能功能评价规程（2023版）》。

3 运行流程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的运行流程详见《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工作流程图》（见附件2）。

4 车型选取

4.1 选车原则

测评车型为近2年在中国上市的在售M1类乘用车和N1类载货汽车。

测评车型的选取综合考虑市场保有量、年度销量、网联智能功能丰富度等因素，兼顾不同品牌、不同级别，不区分产地，不区分动力系统。处于召回状态且召回工作尚未结束或计划半年内停产的车型，不纳入选车范围。

4.2 车辆及配件获取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车型包含抽测车型和企业自愿申请车型，抽选车型不考虑选装配置。

所有试验用车辆及配件均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在市场正规渠道随机购买。

当企业自愿申请旗下车型进行IVISTA专项测试评价时，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表单信息。指数管理中心接到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后，对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和原则的车型将予以接受，并发送《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自愿申请接受函》至企业。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对测评结果进行发布，相关费用由申请企业承担。

5 测试评价

5.1 测评通知

车辆到达测试基地后，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向企业发送《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测试评价通知函》（见附件3），告知企业测试车辆识别代号（VIN），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配置。如果车辆到达测试基地后产品线发生了更改或因质量问题产生了召回事件、更改了安全配置、OTA升级等，企业可以提供书面材料，申请在车辆上安装最新的安全配置等，以确保试验结束后，其结果代表了最新批量生产的汽车。

5.2 测评准备

企业接到测试评价通知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供《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车辆参数信息表》（见附件4）。

试验开始前企业技术人员可检查确认车辆状态及软件版本，试验过程中技术人员不可对车辆进行任何操作。若车辆具有OTA功能，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2022）229号《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相应材料，可在试验开始前进行OTA升级。

企业技术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观看测试准备情况，并对必要的参数予以确认，但不得对车辆和测试仪器设备等进行任何操作。

5.3 测评实施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按照测试评价规程组织试验车辆测试评价及数据处理，并完成测试评价报告，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媒体可申请观看测试过程。

5.4 过程管理及评价结果审定

车辆到位后，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在试验前、试验中和试验后对车辆信息和车辆状态进行检查，并对测试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若试验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因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对测评结果有影响时，可重新组织测试评价，并在结果发布时披露相关信息。

若在测试评价过程中，发现试验车辆状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将自动导致测评结果失效，同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开展技术调查，并保留持续抽车的权利。

若在测试评价结果发布后，发现市场销售车辆与试验车辆存在状态不一致的情况，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保留继续抽选车辆进行测试评价的权利。

6 结果发布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通过中国汽研汽车指数官方网站www.autoindex.org.cn、官方公众号、发布会等方式发布测试评价结果。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根据试验车辆在网络与隐私安全指数、网联智能功能指数的测试表现，分别发布各分指数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直观的等级：优秀（G）、良好（A）、一般（M）、较差（P）的形式呈现，详见表 1。

表 1 评价结果呈现形式

类型	颜色参数		
	红	绿	蓝
优秀（G）	0	204	0
良好（A）	255	255	51
一般（M）	255	153	0
较差（P）	255	0	0

7 年度推荐车型评选

秉承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总体原则，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基于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试评价结果，对当年度测评的所有车型开展综合评选，以年度为单位公开发布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年度车型。

8 发布素材的使用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发布的评价结果用于对消费者进行汽车科普宣传的可以无偿使用，使用时，应注明信息来源。用于商业目的时，使用方须事先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9 评价结果异议申诉和处理

相关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在结果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填写《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见附件5），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给予正式回复。仍存在争议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正式会议讨论。

10 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的处理

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抽选的车辆，如该车型生产企业有购买自己企业车型测评数据或测试后车辆的需求，生产企业可在接到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测试评价实施告知函后，及时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企业主动申请测评的车辆，生产企业可在结果发布后申请取回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

对于结果发布后没有异议的车型，结果发布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仍未提出取回试验后车辆的，视为同意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处置。

11 费用来源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每年按计划自筹资金作为购买车辆/配件、测试评价及管理的费用，以保证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的正常运行。

12 Logo标识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已经申请注册以下图标作为专用Logo，未经允许，任何机构不得擅自使用。



13 声明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结果仅对所测评的车辆负责。未经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许可，不允许其他机构以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中国汽研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14 公共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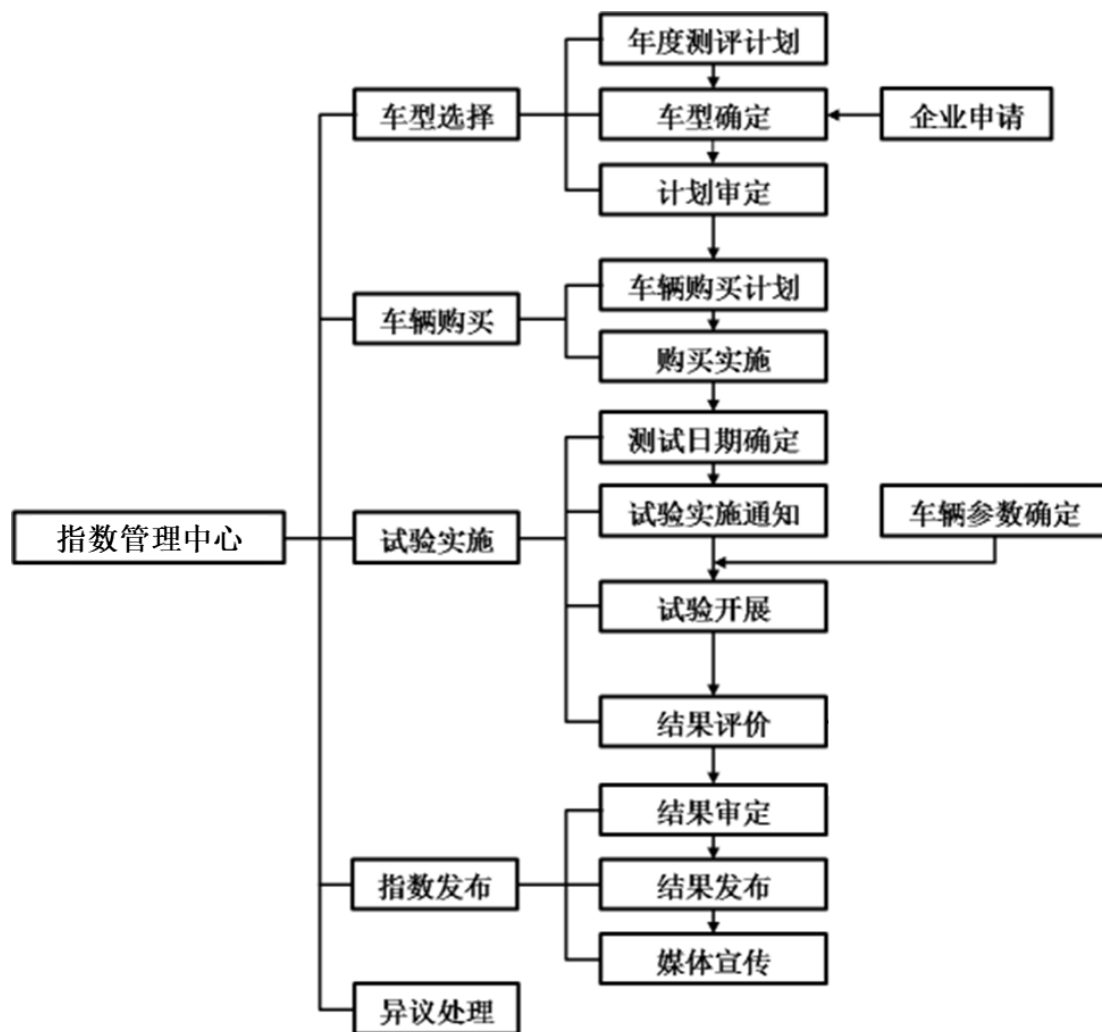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每年举行相关研讨会、社会媒体消费者面对面等公共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与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附件1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

IVISTA-CIPS-GM-MM-A1-B01

申请企业				
名称/年代款				
申请车型公告号				
产品商标				
申请配置/销量				
上市时间				
其他配置/销量				
试验项目	网络与隐私安全		☐	
	网联智能功能		☐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传真	
	通讯地址			
提交表格	附件4			
声明	如对试验过程没有异议，评价结果将在网站上公开发布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工作流程图》



附件3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测试评价通知函》

IVISTA-CIPS-GM-MM-A0-B02

车辆生产企业			
车型名称			
测评批次			
测评车辆信息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测试项目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测评基地
备注	为便于测试工作的开展，望贵公司在接到本函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附件中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如逾期未答复，则按车辆实际参数执行。		
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4 《IVISTA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车辆参数信息表》

IVISTA-CIPS-GM-MM-A1-B03

一、基本参数			
车辆名称及型号		商标	
车辆制造商		车辆类型	
整备质量 (kg)		车辆长×宽×高 (mm)	
前/后轴荷 (kg)		轴距 (mm)	
变速器型号		变速器布置方式	
质心三坐标 (X/Y/Z)		质心高度 (满载/空载)	
底盘型号及生产厂			
发动机型号及生产厂			
发动机布置方式		发动机排量(ml)	
燃油箱生产厂		燃油箱容积 (L)	
空载/半载胎压 (Kpa)		电气系统最低电压要求	
蓄电池额定电压 (V)		蓄电池布置位置	
天窗种类及数量		整车座位数	
车身骨架材料种类		车身结构类型	承载式 ☐ 非承载式 ☐
转向管柱型号及型式	型号: 可调 ☐ 可溃 ☐		
转向盘调节范围 (mm)	(前后/上下)		
二、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参数			
1) 射频钥匙、蓝牙钥匙、NFC 钥匙等功能	具备射频钥匙 ☐ 具备 NFC 钥匙 ☐ 具备蓝牙钥匙 ☐ 具备其他类型钥匙 ☐ ，钥匙类型: _____		
2) 导航定位功能	具备 GNSS 导航定位功能 ☐		
3) 控车 App 功能	具备 App 控车功能 ☐		
4) 接口功能	具备 USB 接口，具备媒体应用功能 ☐ 具备 OBD 接口 ☐		
5) 无线通信设备，如车载通信模块、无线网卡、Wi-Fi 热点、蓝牙通信等功能	具备蜂窝网络功能 ☐ 具备蓝牙功能 ☐ 具备 Wi-Fi 功能，具备 AP 或 STA 功能 ☐		
6) 哨兵模式功能	具备哨兵模式功能 ☐		
7) 车内摄像头	具备车内摄像头 ☐		
8) 车内麦克风	具备车内麦克风 ☐		
9) 其他传感器	具备其他收集座舱隐私数据的传感器 ☐ ，传感器类别: _____		

10) 车内隐私增强保护功能	一键关闭车内敏感个人信息收集 ☐ 用户使用记录隐藏 ☐ 车内摄像头物理遮挡 ☐ 其他 ☐ ，_____
----------------	--

附件 5 《IVISTA 网联智能与隐私安全专项测评-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

IVISTA-CIPS-GM-MM-A0-B04

企业		车辆型号	
申诉项目		测试时间	
申诉联系人		电话/地址	
申诉/ 建议 内容/ 要求:	申诉企业（加盖企业公章）：年 月 日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1、是否解决：☐是 ☐否 2、如未解决，是否向对方解释原因：☐是 ☐否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回访验证结果： 申诉方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满意 ☐不满意 回访人： 年 月 日			